

# 臺東縣達仁鄉輔導產銷班及農民部落產業計畫-

## 資材及農機具補助作業要點

宗旨：臺東縣達仁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輔導原住民部落產業生產及加工經營，增進原住民產業經營管理效能，提昇產業層次及競爭力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### 一、補助對象：

- (一)設籍達仁鄉依法設立登記之產銷班及農民。
- (二)實際從事農林漁牧土地面積0.5公頃以上之農民(申請人須為土地所有權人)。

### 二、補助範圍、數量：

- (一)農、牧生產所需資材、農機具。
- (二)補助數量及額度將視年度預算金額及申請數量適度調整。
- (三)超過分配額度時依序列為候補，得視鄉公所執行情形予以調整分配遞補，直至額度用罄為止。

### 三、補助原則：

- (一)補助小型農機具以新品為限，申請人及產銷班須編列自籌款。
  1. 以個別農戶申請者，依發票(或收據)金額，補助2/3之金額，最高補助金額為一萬五千元。
  2. 以產銷班申請者，依發票(或收據)金額，補助2/3之金額，最高補助金額為三萬三千元；產銷班未實際運作者不予補助。
- (二)同一申請人及產銷班每一年度以申請補助一次為原則，已申請通過本計畫補助者，三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；另同批資材及同台農機具已接受政府其他計畫補助者，不得重覆申請補助。
- (三)申請補助之農機具應向鄉公所申辦農機使用證，並於農機本體明顯處噴上(或黏貼)「110年達仁鄉公所計畫補助」字樣。
- (四)申請案應切實依照計畫執行，結算之總經費若低於提出申請之總經費，本所將依比例核減補助款。

### 四、申請受理、審查流程及時間：

- (一)申請時間及地點：自公告日起至115年3月14日止，本所農業課及各村辦公處。
- (二)申請應備妥之文件：
  1. 申請書一份。
  2. 身分證影本1份。

3. 第一類土地登記簿謄本；如為第二類土地登記簿謄本須補附土地權狀影本。

4. 農機具及資材估價單。

5. 立案證明書影本(以產銷班申請須檢附)。

6. 申請人匯款帳戶影本，如以產銷班申請者，請附產銷班帳戶影本。

(三) 鄉公所依所分配的額度受理申請及審查，超過分配額度時依序列為候補，得視鄉公所執行情形予以調整分配遞補，直至額度用罄為止。

(四) 農民及產銷班收到審查通過函文後，應於一個月內採購完成，並備妥下列文件，向公所辦理機具驗收及請款。

1. 發票正本(應註明買受人、機種、機型、引擎(馬達)號碼等)。

2. 農機使用證影本(連同發票正本至本所農業課辦理)。

3. 核銷照片(資材及農機具本體連同「115年達仁鄉公所計畫補助」字樣照片至少二張)。

4. 如無法於期限內交貨完成者，應於屆期日前檢附相關訂單及廠商證明文件向鄉公所申請展延，逾期視同放棄，由候補遞補。

五、撥付補助款方式：申領補助款案件，公所審核通過後，由本所撥付補助款撥入申請農民(或產銷班)帳戶。

六、稽核方式：補助款申領案由鄉公所辦理逐案農機查驗，申請農民及產銷班應配合查驗事宜；倘經抽查有冒領補助款情事者，除收回原補助款外，並依法究責。

七、本要點經鄉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